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VC 雷士照明
NVC LIGHTING HOLDING LIMITED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18年6月4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A室金鐘會議中心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隨函亦附奉股東周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頁(<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頁(<http://www.nvc-lighting.com.cn>)。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就股東周年大會而言，即不遲於2018年6月2日（星期六）上午十時。）送達，方為有效。敬請留意，2018年6月2日並非工作日，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於當天將不會開放處理代表委任表格之實物交付。所有代表委任表格須於截止時間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18年4月2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3.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4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5
5. 股東周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5
6. 推薦建議	6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7
附錄二 — 回購股份授權的說明函件	13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6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6月4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A室金鐘會議中心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如適用）通過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	指	本公司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06年3月2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於2010年3月30日將註冊地遷至開曼群島的公司並註冊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股份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額外股份，總數最多達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的普通決議案第10項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4月1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01美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曾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其股本，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的股份
「回購股份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回購股份數目最多達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的普通決議案第9項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刊發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不時予以修訂)

NVC 雷士照明
NVC LIGHTING HOLDING LIMITED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2)

執行董事：

王冬雷
王冬明
肖宇
王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李華亭
李偉

總部：

中國廣東省惠州市汝湖鎮
雷士工業園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港衛
王學先
魏宏雄
蘇嶺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2018年6月4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第83(3)條之規定，董事將不時及隨時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其任期直至其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有關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董事會委任以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為止，並可膺選連任。

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第84(1)條及(2)條之規定，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均須輪席退任，惟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一次，而須如此退任的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董事，惟倘有數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應以抽籤方式決定退任董事人選（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根據組織章程和董事會的意見，王冬雷先生、王冬明先生、肖宇先生及李偉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退任董事職務。所有上述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亦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有關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17年6月28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回購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此，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回購股份，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回購股份授權，以於聯交所回購股份數目最多達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的普通決議案第9項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即按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保持不變基準計算，相當於358,180,500股股份）。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任何計劃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回購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回購股份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17年6月28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此，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發行股份，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發行股份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額外股份，總數最多達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的普通決議案第10項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即按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基準計算，相當於716,361,000股股份）。一項藉加入本公司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回購的股份總數以擴大發行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任何計劃根據發行股份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5. 股東周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在股東周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刊登投票結果。

適用於股東周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頁(<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頁(<http://www.nvc-lighting.com.cn>)。閣下須按印付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儘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就股東周年大會而言，即不遲於2018年6月2日（星期六）上午十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敬請留意，2018年6月2日並非工作日，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於當天將不會開放處理代表委任表格之實物交付。所有代表委任表格須於截止時間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的重選退任董事及授出回購股份授權及發行股份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王冬雷
董事長
謹啓

香港，2018年4月27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周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董事的詳情。

(1) 王冬雷先生

職位及經驗

王冬雷先生，現年54歲，是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王冬雷先生於2013年1月加入本集團。他擁有多年的產品研發、生產製造、企業管理經驗。王冬雷先生曾於1996年參與創辦珠海華潤電器有限公司（後更名為廣東德豪潤達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德豪潤達」），其股份於2004年在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擔任董事長兼總經理。他自2001年起至今擔任德豪潤達的董事及董事長。目前，王冬雷先生分別於以下德豪潤達集團下屬公司中擔任職務：珠海瀚盛精密機械有限公司董事長、北美電器（珠海）有限公司董事長、德豪（香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三頤（蕪湖）半導體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德豪（大連）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珠海德豪潤達電器有限公司董事、ETI-LED Solutions Japan株式會社董事、Elec-Tech US Inc.董事、ETI Solid State Lighting Inc.董事及ETI LED Solutions Inc.董事。王冬雷先生畢業於中國大連工學院（後更名為大連理工大學），並獲得工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王冬雷先生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關係

王冬雷先生是王晟先生及王冬明先生的兄長、王頓先生的父親，以及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德豪潤達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德豪潤達香港」）的主要股東德豪潤達的董事及董事長。王冬明先生及王頓先生是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王晟先生則是本公司採購物流系統的副總裁。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王冬雷先生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冬雷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服務年期及董事酬金

王冬雷先生已與本公司訂服務合約，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向對方送達至少三個曆月書面通知終止者則屬例外。根據服務合約，王冬雷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500,000港元。董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依據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的市場統計而釐定。

須予披露及須知會股東的其他資料及事宜

據董事所知，王冬雷先生無涉及其他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王冬雷先生須知會股東注意的事宜。

(2) 王冬明先生*職位及經驗*

王冬明先生，現年47歲，是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冬明先生於2013年6月加入本集團。王冬明先生在電氣、財務行業擁有逾19年的經驗，並具有多年的生產製造、財務、經營管理經驗。他曾於1992年至2000年間分別擔任中國基建物資總公司財務副經理及深圳公司總經理。王冬明先生亦曾於2000年至2013年間擔任德豪潤達（一間股份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及照明事業部總經理。王冬明先生目前擔任NVC Lighting & Electrical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王冬明先生於1992年畢業於陝西財經學院，並取得了財會專業學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王冬明先生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關係

王冬明先生是王冬雷先生和王晟先生的弟弟，以及王頓先生的叔叔。王冬雷先生是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並且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德豪潤達香港的主要股東德豪潤達的董事及董事長。王晟先生是本公司採購物流系統的副總裁。王頓先生則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王冬明先生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冬明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服務年期及董事酬金

王冬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向對方送達至少三個曆月書面通知終止者則屬例外。王冬明先生沒有收取董事袍金。董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依據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的市場統計而釐定。

須予披露及須知會股東的其他資料及事宜

據董事所知，王冬明先生無涉及其他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王冬明先生須知會股東注意的事宜。

(3) 肖宇先生（「肖先生」）

職位及經驗

肖宇先生，現年58歲，是本公司執行董事。肖先生於2014年5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非執行董事，其後於2014年8月調任為執行董事。肖先生於1985年畢業於大連工學院（後更名為大連理工大學）並取得學士學位及於2008年畢業於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高

級工商管理專業，獲碩士學位。他具有中國工程師資格證書。肖先生曾於1986年7月至1996年6月期間在北京北內集團總公司工作，擔任副總調度長兼總調度室黨委書記，期間曾被評為北京市勞動模範、北京市優秀青年知識份子。他亦曾於1996年7月至2004年8月期間擔任德豪潤達集團下屬公司威斯達電器（中山）製造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兼總經理、於2004年9月至2008年2月期間擔任德豪潤達集團常務副總經理兼威斯達電器（中山）製造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及於2012年3月至2014年12月期間擔任德豪潤達高級副總裁。他自2008年5月至今歷任德豪潤達集團的總裁顧問、大連德豪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兼總經理及蕪湖德豪潤達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目前，肖先生分別於以下德豪潤達集團下屬公司中擔任職務：珠海市東部穎承精密壓鑄有限公司董事、北美電器（珠海）有限公司董事、大連德豪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惠州雷通光電器件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肖先生具有長期的企業生產管理工作經驗，其間數年擔任中國大陸上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治理、企業管理等具有深刻的認識和理解。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肖先生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關係

據董事所知，肖先生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肖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服務年期及董事酬金

肖先生已與本公司訂服務合約，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向對方送達至少三個曆月書面通知終止者則屬例外。根據服務合約，肖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500,000港元。董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依據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的市場統計而釐定。

須予披露及須知會股東的其他資料及事宜

據董事所知，肖先生無涉及其他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肖先生須知會股東注意的事宜。

(4) 李偉先生（「李先生」）*職位及經驗*

李偉先生，現年47歲，是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2014年5月加入本公司。李先生於1995年6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經濟系，並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他具有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及中國證監會頒發的保薦代表人資格。李先生曾於2006年6月至2008年7月期間擔任申銀萬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總部總經理。他於2008年7月至今擔任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銀行總部董事總經理。李先生具有多年的金融機構投資銀行工作經歷，對國際、國內經濟和資本市場認識深刻。長期的投資銀行業務實踐，讓李先生對企業戰略、公司治理、財務管理有較為深刻的理解和豐富的經驗。

於過去三年，李先生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關係

據董事所知，李先生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服務年期及董事酬金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委任書，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向對方送達至少三個曆月書面通知終止者則屬例外。根據委任書，李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500,000港元。董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依據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的市場統計而釐定。

須予披露及須知會股東的其他資料及事宜

據董事所知，李先生無涉及其他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李先生須知會股東注意的事宜。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必須資料的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回購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3,581,805,000股股份。

如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第9項有關授予回購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按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即3,581,805,0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下，董事將獲授權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在回購股份授權生效期間，回購總數最多達358,180,500股股份，佔股東周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

2. 回購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回購股份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回購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於董事會認為該項回購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3. 回購股份的資金

在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的法律，及／或視乎情況而定的任何其他適用的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4. 回購股份的影響

倘回購股份授權於所建議的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內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產生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若行使回購股份授權將令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所須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回購股份授權。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在聯交所每月的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7年		
5月	0.90	0.85
6月	0.94	0.81
7月	0.89	0.80
8月	0.99	0.81
9月	1.08	0.87
10月	0.92	0.83
11月	0.86	0.74
12月	0.85	0.72
2018年		
1月	0.82	0.73
2月	0.76	0.68
3月	1.03	0.72
4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89	0.78

6. 一般資料

各董事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回購股份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回購股份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根據回購股份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回購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回購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的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位股東或多位行動一致的股東（按收購守則下之定義）可藉此獲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所增加之權益水平而定），故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德豪潤達香港擁有870,346,000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約24.30%，由於德豪潤達香港是德豪潤達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德豪潤達被視為擁有德豪潤達香港於本公司所持有股份數目中之全部權益。倘若董事根據建議的回購股份授權全面行使回購股份權力，德豪潤達香港及德豪潤達的持股量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7%。

董事認為全面行使回購股份權力將不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或引致公眾所持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低於百分之二十五（或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指定最低百分比）。

董事不擬行使回購股份授權致使須進行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持有股份總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指定最低百分比的水平。

8. 本公司回購股份的行動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回購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

NVC 雷士照明
NVC LIGHTING HOLDING LIMITED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2)

茲通告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大會」）謹定於2018年6月4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A室金鐘會議中心舉行，議程如下：

1. 接納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
3. 重選王冬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王冬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重選肖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6. 重選李偉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7.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8.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9.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回購其股份；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而獲許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如其後有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進行，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的可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回購股份的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10.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的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可換股證券；

(b) 上文(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可換股證券；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惟根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因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及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以代替本公司股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的股份除外，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如其後有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進行，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的可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1.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會議通告（「通告」）所載第9及10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通告所載第10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所載第9項決議案提述的授權可回購股份的總數，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

承董事會命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王冬雷
董事長

香港，2018年4月27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就大會而言，即不遲於2018年6月2日（星期六）上午十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敬請留意，2018年6月2日並非工作日，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於當天將不會開放處理代表委任表格之實物交付。所有代表委任表格須於截止時間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4. 本公司將由2018年5月30日（星期三）至2018年6月4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以及由2018年6月8日（星期五）至2018年6月11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8年5月29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鋪。股東如欲收取建議派發的末期股息（惟須經股東於即將召開的大會上批准），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8年6月7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如上所述。
5.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